



澎湖

縣政府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簡 報

109/08/05

- 壹、報告事項
- 貳、討論事項
- 問題一/問題二

擬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規劃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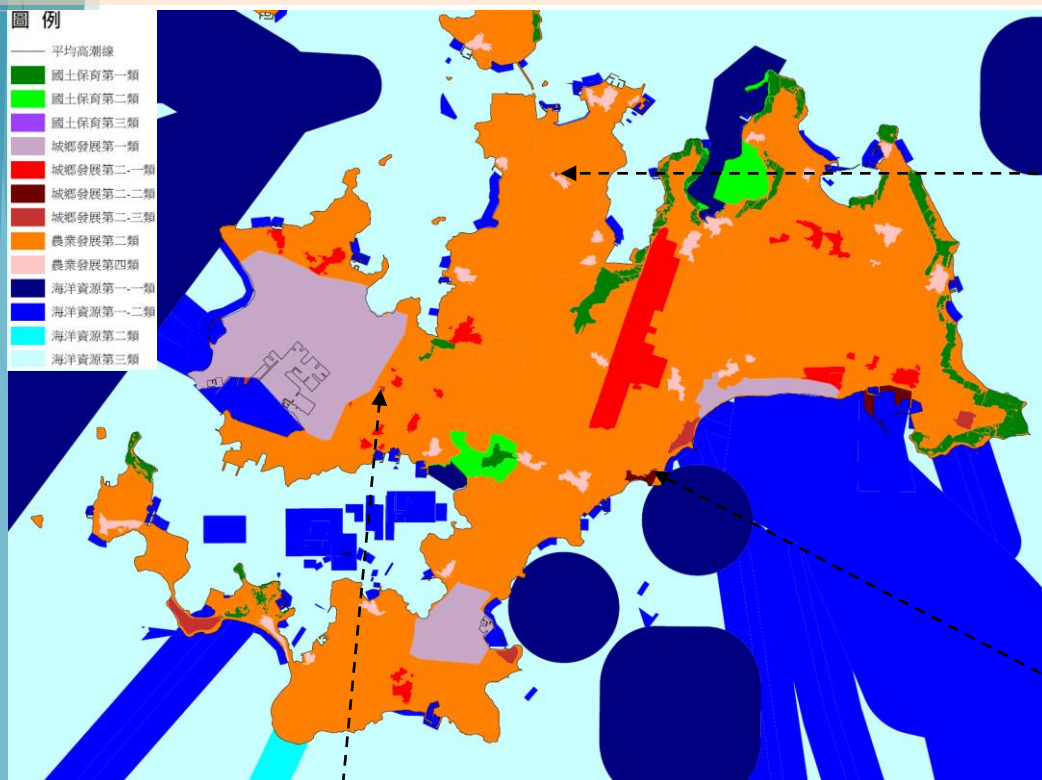
澎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人口	現況人口	10.4萬人		
		計畫人口	11.5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534公頃	1.新增住商用地含都計農業區釋出48公頃及非都市土地新增40.5公頃。 2.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74.5公頃 3.其餘未來發展地區：236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88.5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9.5公頃	
			觀光用地	136公頃	
			其他	76.5公頃	
			小計	310.5公頃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公頃	擬結合本縣重大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園區」於興設範圍提供部分土地作為輔導未登工廠遷廠之土地，餘無需特別劃設區位。	
4	宜維護農地面積		6,650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處		

壹、報告事項

本計畫草案「海淡博覽園區計畫」(0.4182公頃)、「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0.426公頃)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0.53公頃)等3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面積規模未達5公頃，考量澎湖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經本部專案小組審查建議予以同意，並提大會報告。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其必要性。

報告事項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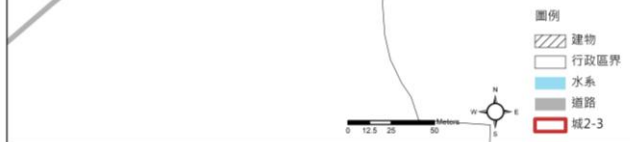
0.53公頃



打造1處結合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托育資源服務等融合各類型服務資源的綜合型社福長照園區。(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計畫)

海淡博覽園區

0.42公頃



導入海水淡化緣起、相關製程展示及設備介紹等展示區，推廣本縣海水淡化產業及增加本縣觀光旅遊景點。(文化及觀光部門計畫)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

0.43公頃



以石泉糧秣庫做為青創基地、青年創業孵化器，協助及輔導本縣青年創業，鼓勵本縣青年返鄉創業或學生畢業後在澎湖創業。(產業部門計畫)

報告事項

- ◆ 屬本府目前積極推動之重要計畫，如依通案性原則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計畫建設項目無法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內申請容許使用，將致計畫無法推展。
- ◆ 本縣由海洋及大小島嶼構成，陸域資源有限，尋求適宜發展利用土地不易，故多利用既有閒置之公有或軍方營區使用。
- ◆ 本三處計畫之性質非屬大型開發，土地需求規模小但為推動本縣之青年就業、觀光、社福之重要計畫，對本縣發展具有必要性，且具公有閒置資源活化利用功能，故予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貳、討論事項

問題一

澎湖縣政府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836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8分之1），澎湖水庫為平地水庫，且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如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將影響當地發展需求，故擬將上開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其必要性、特殊性。

討論事項-問題一

■ 特殊性1--低海拔平緩之蓄留水庫

- 東衛、成功、興仁水庫三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位於本島主要交通匯集位置，且劃設公告面積廣大。
- 依基本條件屬低海拔、相對平緩之平地蓄留水庫。三處保護區內高程最高為50M，至三處水庫蓄水範圍界之平均坡度約2%~3%，屬平地水庫，地表逕流入水庫之量少，與臺灣本島山地地區水庫之性質不同。



成功水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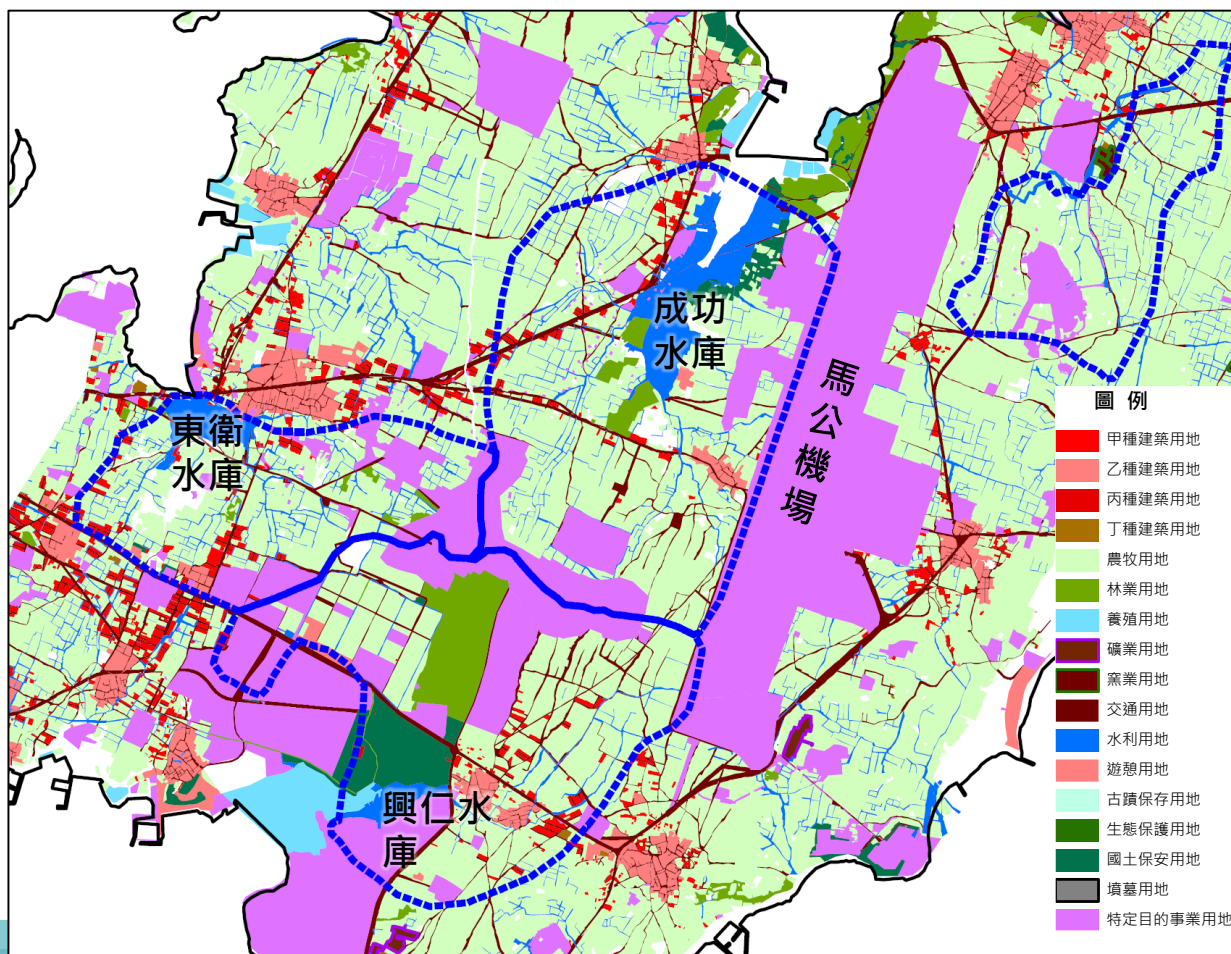
東衛水庫



討論事項-問題一

■ 特殊性2--既有設施及土地使用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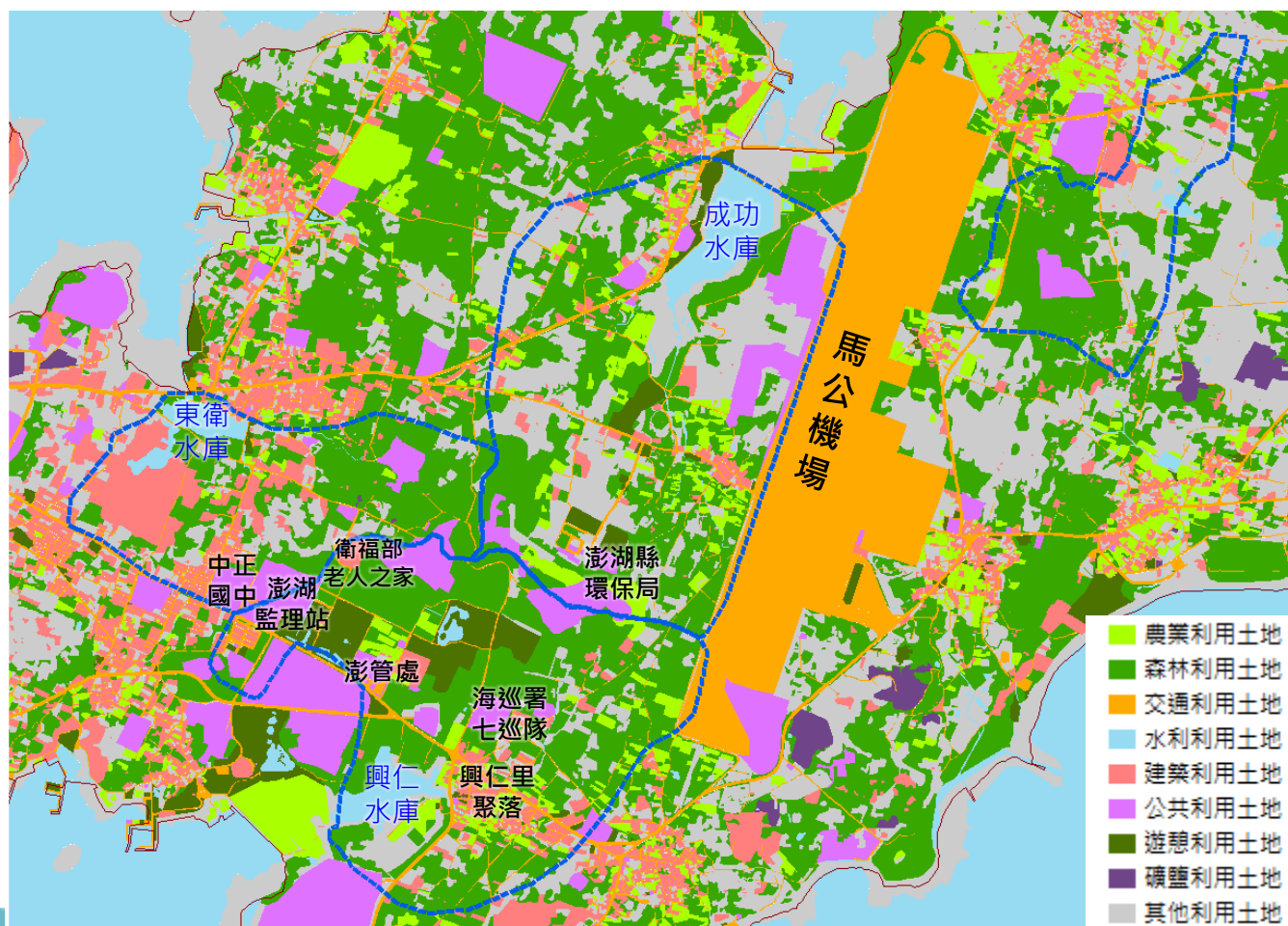
- 依現行使用定編定面積，保護區內之農牧用地約447公頃(約佔54%)、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171公頃(約佔21%)、國土保安用地約44公頃(約佔5.3%)、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合計約23公頃(約佔2.8%)。



討論事項-問題一

■ 特殊性2--既有設施及土地使用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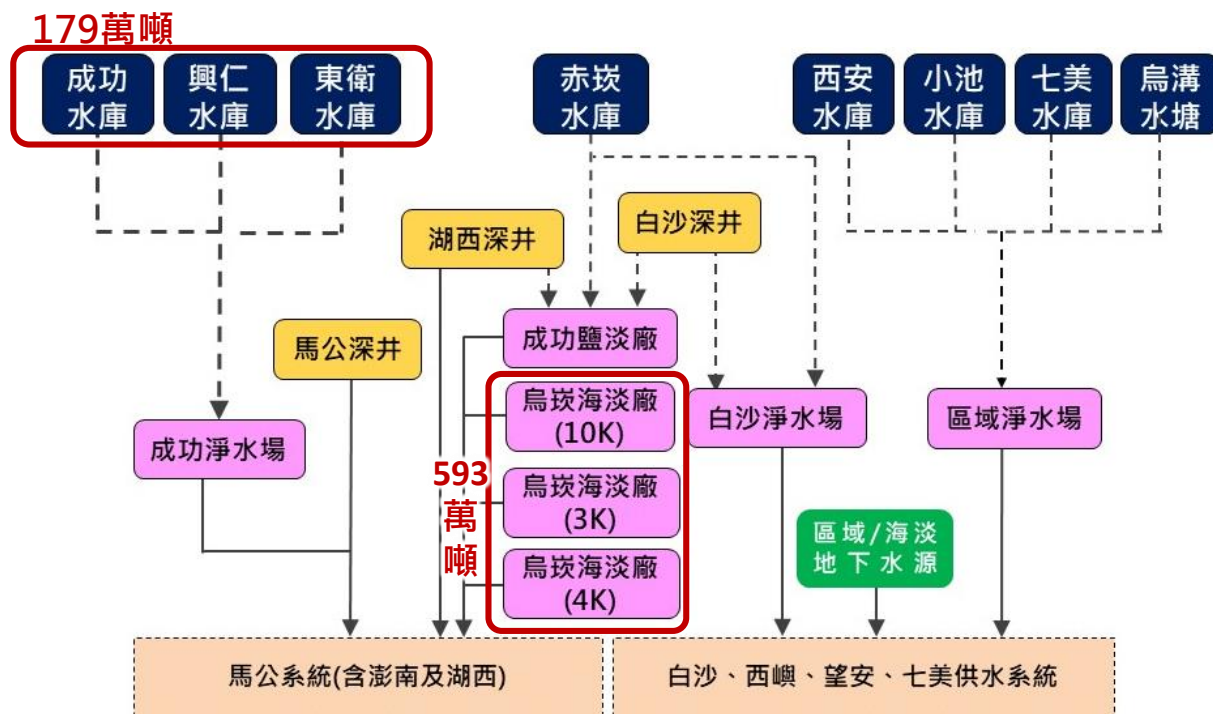
- 現況範圍內既存之住宅聚落、學校、機關、農地、墳墓等多種設施與使用。
- 依104年國土利用調查，保護區內之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50公頃(約佔17.5%)，空置地約230公頃(約佔30%)。



討論事項-問題一

■ 特殊性3--飲用水供水重要性逐漸被替代

- 東衛、成功、興仁水庫水源經成功淨水場處理後，提供馬公系統自來水使用。
- 依107年全年東衛、成功、興仁水庫用水量179萬噸，同年馬公烏崁海淡一廠造水供應593萬噸，再加入馬公烏崁海淡二廠(一期)4000 CMD(已完工)，及已獲同意補助二期6000 CMD加入供水量後，有助穩定供水並減抽地下水。
- 於未來海淡建設後，東衛、成功、興仁水庫水供應飲用水之重要性逐漸被替代。



討論事項-問題一

■ 必要性--兼顧國土保育與彈性土地利用

➤ 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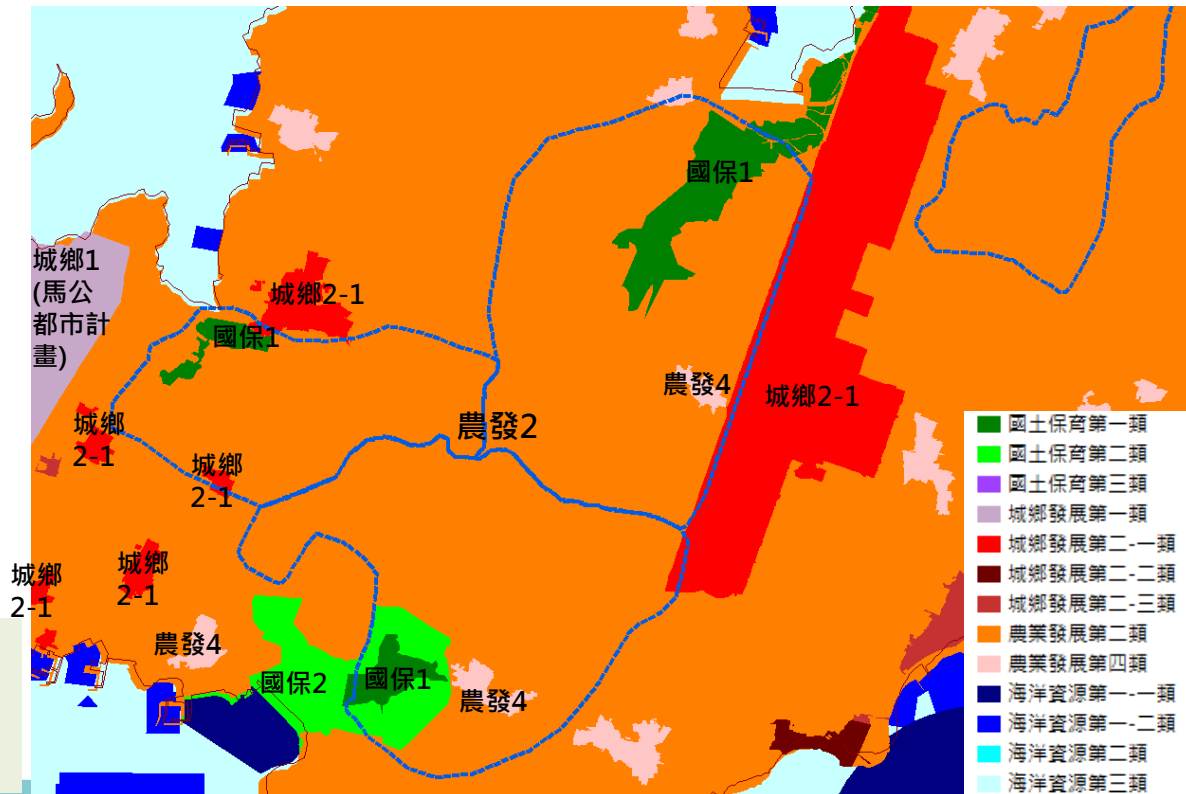
屬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應予以優先保障既有權益以維持原有之使用。

➤ 確保水庫蓄水範圍內之水源水體保護

因屬平地水庫，保護區範圍之水質保護功能較低，而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仍應以保護為主，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國保一」，嚴格管制使用。

- 加強污水改善措施及建立績效管制，給予彈性土地使用
- 考量本縣水庫之特殊性，於水庫蓄水範圍外之保護區擬建立明確之績效管制標準，本府工務局已爭取水利署前瞻計畫補助辦理成功、興仁水庫之雨、污分流措施改善工程，於109~110年度施作，故於確保水庫水源水質保護下，彈性給予適當使用之機會，故劃設為農發2並納入因地制宜土管原則中規定。

有關須訂定績效管制標準及特殊土管規則之要求，已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明列為本府後續應辦事項。



問題二

貳、討論事項

本計畫草案為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事項處理情形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
2.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3.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4. 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5. 明訂相關審查程序。
6. 明訂相關配套措施（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具體績效管制標準）。

討論事項-問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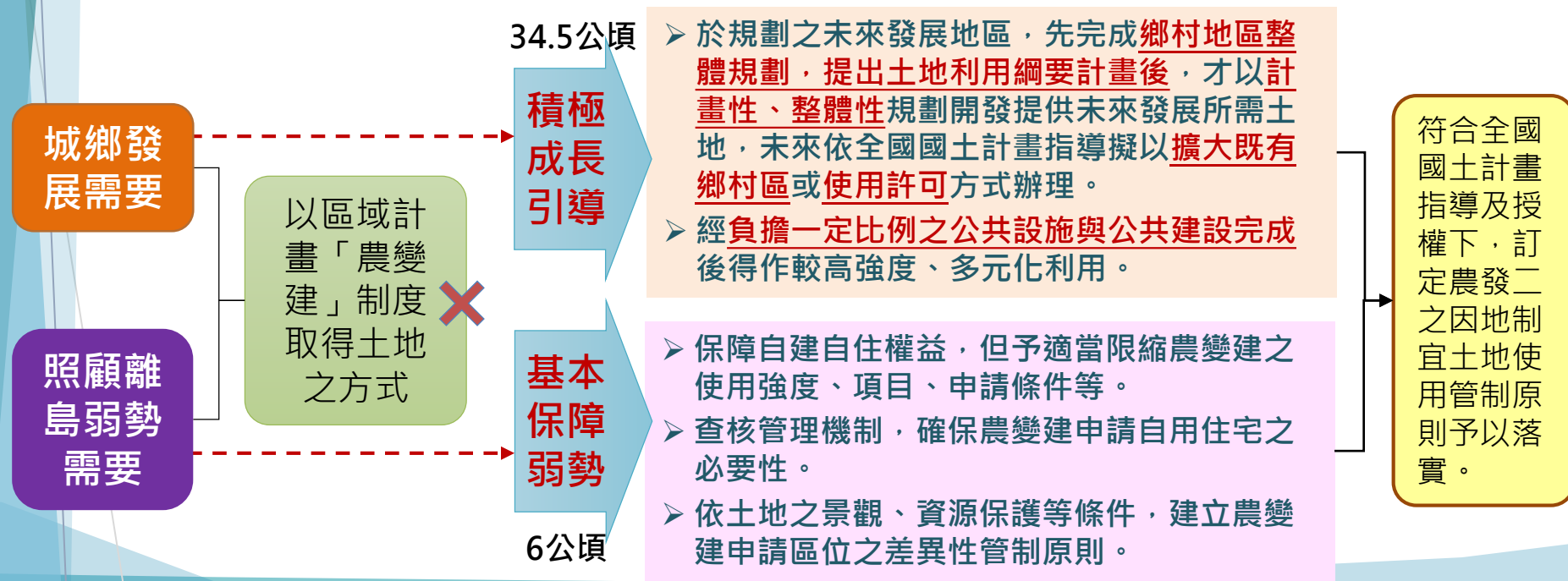
■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事項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 本計畫草案為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既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
1. 有關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係為保障離島地區自住需求，有關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原則同意。	敬悉感謝。
2. 請澎湖縣政府就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以下事項：	—
(1) 屬本計畫指定之重點聚落者，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至非屬前開重點聚落者，除應「限自用且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外，並應研擬適當區位、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指導原則。	已依本點意見 增加規定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 ，且規定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等。
(2) 為符合澎湖縣成長管理計畫住宅發展總量，就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面積應納入總量(40.5公頃，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34.5公頃及個別申請農變建6公頃)管制。	已增訂內容如下：「依 本點申請容許用應實施總量管制，面積合計共40.5公頃 ，包括F點所定總量34.5公頃及其他申請自用住宅案核准總量不得大於6公頃...。」
(3) 為維護水源品質，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者，應提出具體績效管制標準，並提出後續執行及監管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已規定水源保護區內 應符合績效管制標準規定始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 ，並列入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內。
3. 有關負擔一定比例代金規定，考量該項規定係地方實際需要，且未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故建議予以同意納入本計畫草案，後續並需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悉遵辦理。

討論事項-問題二

■ 農發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處理策略

- 澎湖縣屬島嶼縣，陸域面積及土地資源有限。
- 都市計畫區發展漸飽和(馬公都市計畫區發展率已達93%)，非都市土地變更不易，存在「提供城鄉發展所需」及「照顧離島、偏遠地區弱勢居住需求」。
- 依106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指正本縣農變建問題主要為「偏離原政策目標」及「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並未否定原照顧弱勢居住之政策不合理。
 - 確實檢討相關政策及改善執行規範，以照顧離島居民實際住屋需求，避免遭到變相濫用。
 - 針對現況課題及未來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引導，俾滿足離島民眾所需。



討論事項-問題二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情形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相關指導內容：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二、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23 條第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四節 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參、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離島建設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以促進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優質產業之和諧發展。

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原則

…惟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儘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

- 本縣由海洋及島嶼立縣，具有與台灣本島地區不同之發展特殊性，得依指導作因地制宜規劃。
- 依指導應以永續發展並促進居民基本照顧，故對離島居民的照顧精神仍有維繫之必要。
- 本計畫依本縣之需要予以合理彈性規劃，並已研擬有效改善、引導原農變建制度之策略。

討論事項-問題二

■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情形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相關指導內容：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貳、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一) …(略) (二) …(略)

(三) 農業發展地區 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 優先於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 本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作居住、其他農村設施使用訂定總量40.5公頃，其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集約發展以34.5公頃為上限，及為偏遠、弱勢照顧、離島漁村聚落等特殊必要，得零星申請者約為6公頃。

➤ 針對零星申請必要者，已訂定各項資格條件、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限制為作自住使用。

➤ 本計畫已規定於鄉村區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經辦理整開發負擔公共設施，將給予較高之土地使用強度、使用項目，以達積極引導目的。

討論事項-問題二

■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於本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指出對於現有農變建制度之改變與發展策略：

- 發展策略：…(四)提供適當之新增住宅空間，解決長期住宅供給質、量不足及仰賴農變建供應之模式。
- 發展計畫及區位：
 - (三)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
 - (四)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及特殊發展村落，依人口成長或產業發展需要予以評估預留潛在住宅需求空間。

討論事項-問題二

■ 明定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於本計畫訂定農二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不同差異管制與區位條件：

指定禁止地區

- 土地位屬「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者，不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

附加績效管制規定保護水源

- 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除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飲用水水源保護之規定事項外，澎湖縣政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及執行機制，並於符合績效管制規定後受理申請，以確保於保障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下進行有條件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之管制。

規定農變建限作自建自住使用及降低使用強度

- 依本點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應確實符合申請人以自有土地興建住宅自住為限，不得兼作民宿、零售商業、辦公處所等其他使用，且為考量與目前整體開發方式土地分配及負擔公共設施公平性，每一筆建築基地內至少保留30%面積保育綠地，且保育綠地面積不得納入建蔽率、容積率計算土地使用強度；各筆建築基地外應鄰接既有(或另行規劃留設)道路交通用地、排水等設施。

引導於既有鄉村區周邊集約發展

-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屬指定重點聚落周邊集約發展而增加可供住商發展使用之範圍（依成長管理計畫全縣總量訂為34.5公頃），如參與辦理整體規劃開發並共同負擔一定比例公共設施之土地範圍，於範圍內公共設施開闢後登記予縣府者，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得免受前屬零星申請之差異管制規定限制。

討論事項-問題二

■ 明定審查程序

規定農發二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屬「應經申請」項目：

(3)符合澎湖縣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擬定並經內政部核定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本計畫指定之重點聚落應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提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始得受理申請自用住宅，至於重點聚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外其他容許自用住宅案件，待上述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完成後，得一併開始受理申請做不同程度之土地使用，另有關自用住宅申請須符合下列原則：……(略)

■ 明定相關配套措施

➤ 規定澎湖縣政府應依規定擬定特殊土管規則之要項：

為利本點容許使用申請案之查核，澎湖縣政府應依本點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至少應訂定最小面積、應臨接道路寬度、建物鄰棟間隔、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之標準不得大於原區域計畫法下甲種建築用地之規定)、申請同意之條件(含身份、資格、持有土地年限、其他條件等)、程序、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另訂土管規則作業予以列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積極辦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高雄市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

日期：109.08.05

簡報 大綱

-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 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 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草案 內容



計畫年期與範圍

計畫年期：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高雄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 總面積：9,199.74km²
- 陸域面積：2,951.85km²
- 海域面積：6,247.89km²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km²)



圖例

- 計畫範圍
- 行政區界
- 陸域範圍
- 海域範圍

本市空間特性

居住、商業
工業、港口

農業、國土保育、
觀光休閒、居住

國土保育、
原民部落、農業、觀光休閒



高雄市國土計畫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核雙心三軸四區)

大高雄⁺

Kaohsiung PLUS

P ower city
動力城市 經貿首都

L andscape protection
多元文化 適性發展

U pgrade
友善投資 創新產業

S ustainability
共生海洋 資源永續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基本底圖

- 縣市界
- 捷運、輕軌
- 國道
- 省道
- 河道
- 海域界

需保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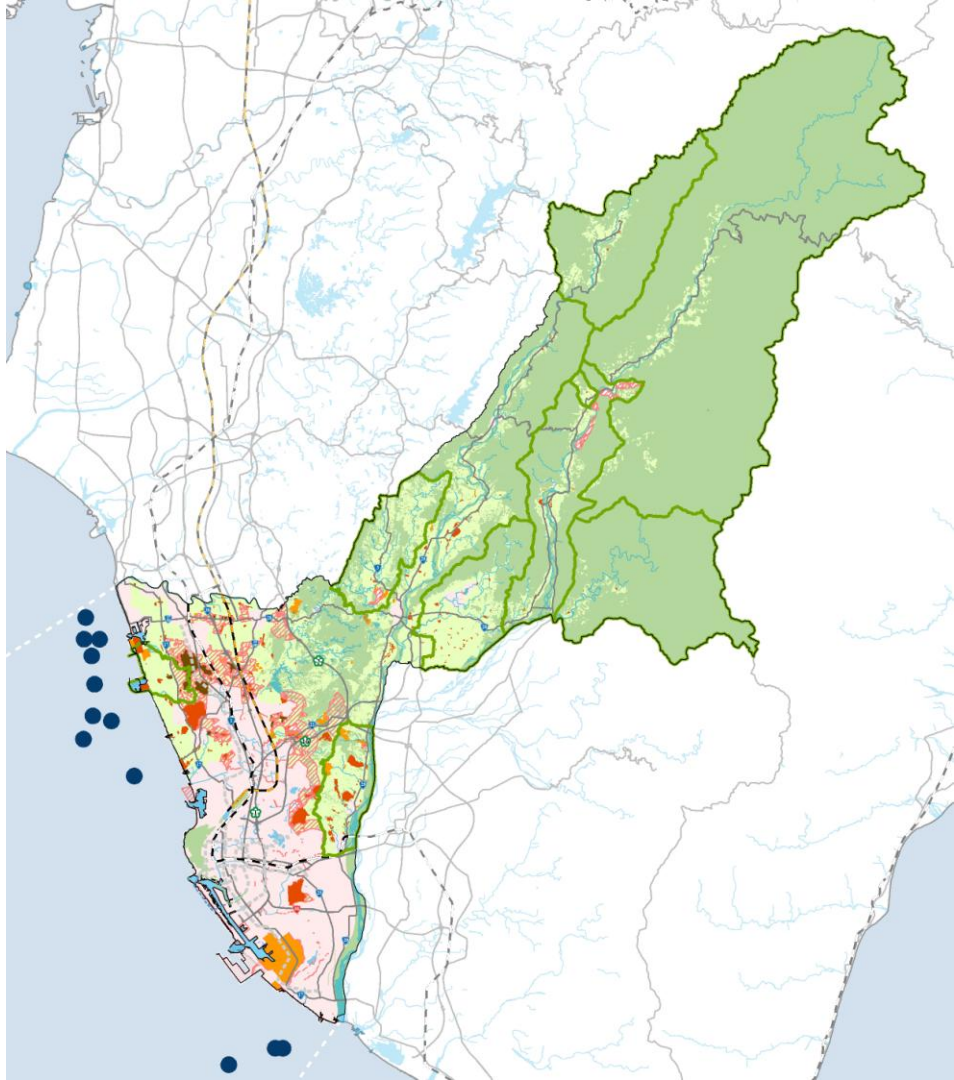
- 海域生態資源
- 藍綠帶環境資源
- 宜維護農地

既有發展地區

- 都市計畫區
- 工業區
- 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 開發許可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

- 鄉村整體規劃地區
- 未來發展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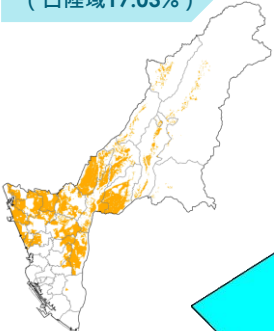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59.74%
(占陸域6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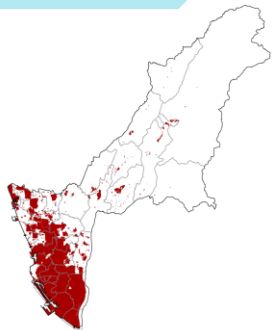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

5.46%
(占陸域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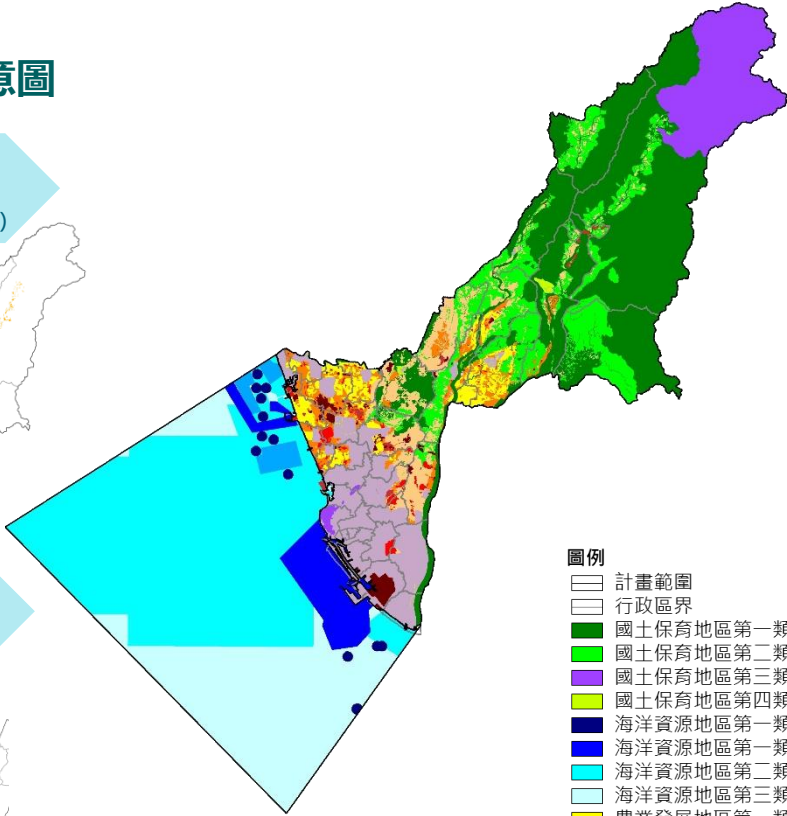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

5.32%
(占陸域16.38%)



海洋資源地區

29.48%



圖例

- 計畫範圍
- 行政區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南沙群島太平島

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277.56萬人	<u>300萬人</u>	考量未來相關產業園區及重大交通建設開發所增加的就業機會及交通便利衍生之外縣市移入人口，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300萬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53.46公頃	<u>153.40公頃</u>	配合通案原則檢討分類及面積，除二級產業用地以推估量控管外，其他類型用地均以劃設城2-3面積進行控管
	二級產業用地	1,354公頃	1,354公頃	
	觀光用地	-	<u>541.73公頃</u>	
	其他	1,053.76公頃	435.03公頃	
	小計	2,561.22公頃	<u>2,484.16公頃</u>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4處 1,531.11公頃	14處 <u>1,524.04公頃</u>	1. 原提報興達燃氣電廠案因已取得開發許可，調整為城2之2 2. 依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新增岡山九關產業園區（配合台商回台產業園區開發案）
未來發展地區		8,600公頃	<u>7,180公頃</u>	依通案性原則檢討排除符合國保1及部分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處	2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3.81萬公頃	<u>4.91萬公頃</u>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及修正，並配合通案原則納入國保1、國保2之農牧、養殖用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處	0處	-

討論 事項

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問題一

計畫人口及分派

- (一) 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調整為300萬人，請說明調整後，水、電相關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是否足以因應
- (二) 目標年都計區人口分派270萬人，然現行都計區之計畫人口為338萬人，相差約68萬人，請說明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 (三) 請說明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及相關因應措施

計畫人口調整為300萬人，水、電及廢棄物處理等容受力無虞

- 考量本市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投入，皆能吸引外來人口，人口成長較為樂觀
- 參酌高推估情境結果277萬5,610人
- 設定計畫人口由原 **277.6萬人** 調整 → **300萬人**

項目	推估可含納人口 (萬人)	可否滿足計畫人口
住宅用地 可居住人口	392	可
水資源 容受力人口 ^{註1}	345	可
廢棄物處理 容受力	1,421	可
本市人口承載上限：345萬 > 300萬		

- ✓ 仁武產業園區
- ✓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
(橋頭園區)
-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 ✓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
專用區
- ✓ 多功能經貿園區引資
招商
- ✓ 洲際貨櫃二期計畫
- ✓ 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
專用區開發
- ✓ 高雄台鐵機廠變更案
- ✓ 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
產業園區
- ✓ 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
伸線
- ✓ 捷運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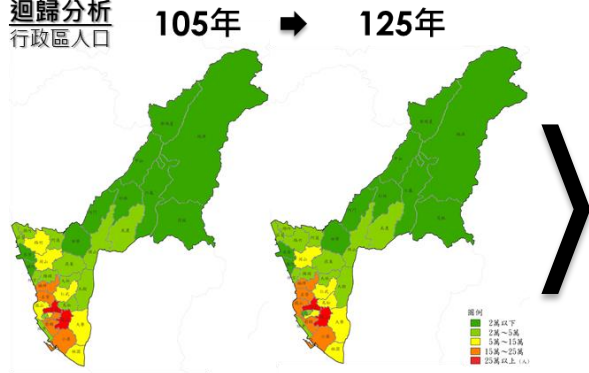
註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6年本市民生用水相關統計量估算，
(民生用水供給量/每人每年用水量) = (3.40億m³/98.55m³)

註2：本市共有興建發電廠、大林發電廠及南部發電廠等三座電廠

國土計畫分派人口大於現行計畫，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

- 經本計畫以迴歸分析推估後目標年人口分布情形與現況相似，人口多集中於西部平原地區，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分派並無直接影響，故以本市現況都市計畫區人口比例（90%），建議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為270萬人（90%）
- 考量本市都市計畫人口大於國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待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量，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區應優先辦理

迴歸分析
行政區人口



國土計畫全市計畫人口：30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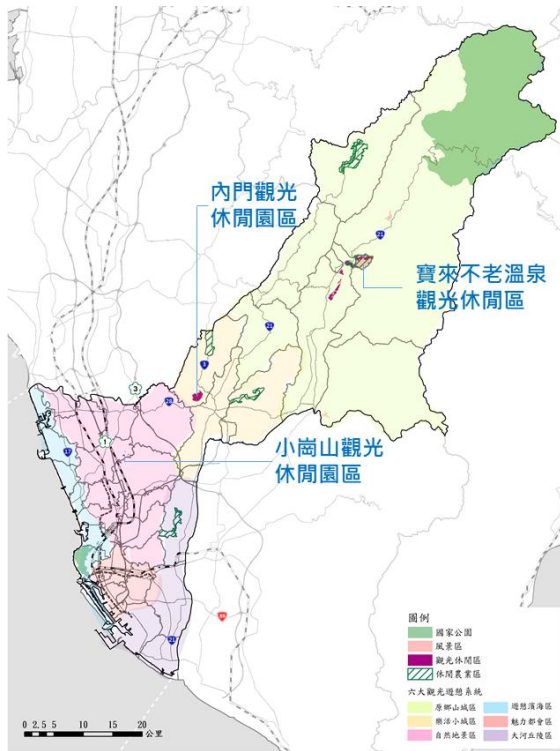
分派於都市計畫		現行都市計畫	
人口 (萬人)	比例 (%)	計畫人口 (萬人)	現況人口 (人)
270	90	338	250

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與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之關聯性及相關因應措施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分析，本市民國108年旅客人次約為3,442萬人次，**近10年平均成長率達14.74%**，預估民國125年約有3,640萬人次，顯示本市觀光市場具一定規模並持續成長
-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3處觀光發展用地，預計增加45萬旅客人次

案件	行政區	計畫面積	劃設城2-3面積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200.00	97.21
小崗山觀光休閒園區	岡山區	10.09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887.45	434.43
總計		1,097.54	541.73

- 空間部門計畫：為增加未來觀光遊憩人口，除既有觀光遊憩設施旅遊環境改善，並新設三處觀光景點，以利本市生態旅遊及災後地區觀光發展



問題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 (一)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 (二)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 (三) 新增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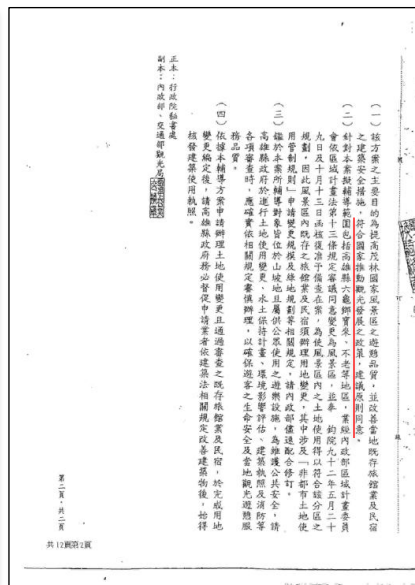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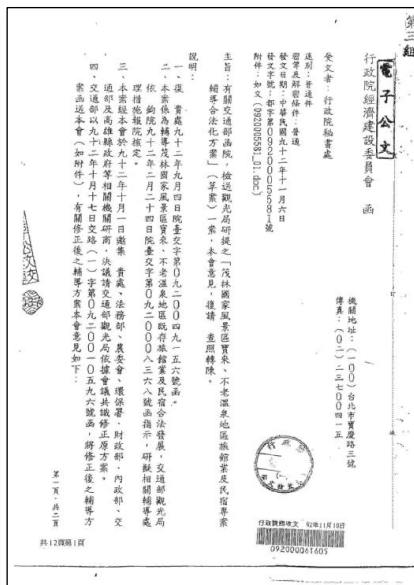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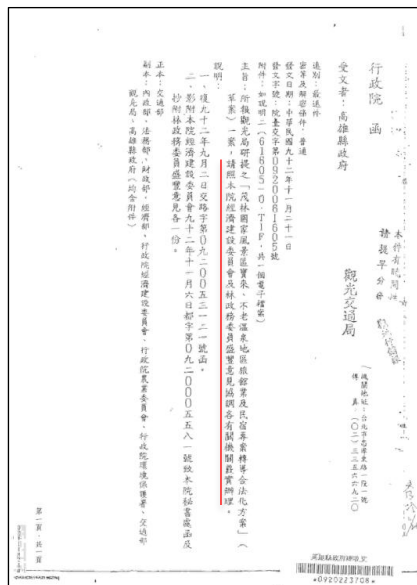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總量機能	觀光發展用地434.43公頃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本府因應行政院核定「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之需求劃設)
區位條件	無位屬符合國保1、農發1之土地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1. 範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鄉村區土地(排除有國保及安全疑慮部份) 2. 投入建設：輔導溫泉業者合法化方案、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寶來花賞溫泉公園BOT基地等 3. 範圍內涵蓋竹林休閒農業區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

- 核定日期：行政院92年11月21日專案核定（院臺交字第0920061605號函）
- 輔導區域範圍：寶來、不老等地區於92年經行政院備查同意由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風景區」之範圍
- 輔導項目：為輔導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既存旅館業及民宿合法發展，輔導範圍內之業者須通過興辦、環評、水保等計畫書圖審查後，方能進行土地使用變更及申請合法旅館登記等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專案小組意見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惟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公開展覽期間民眾陳情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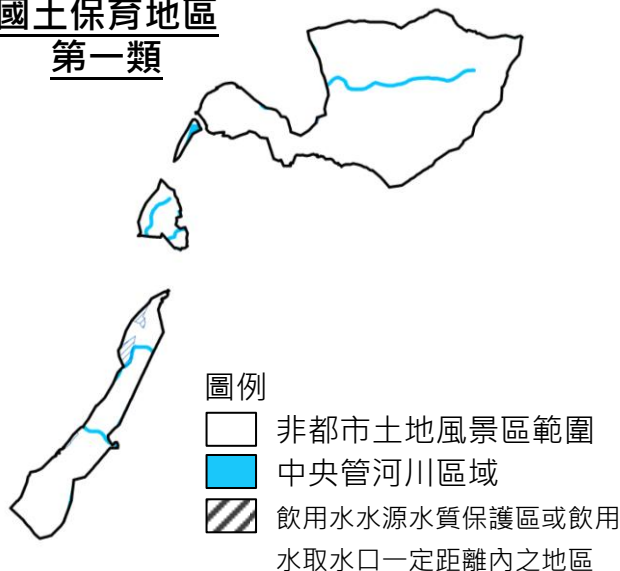
- 將寶來、不老溫泉區全區887.45公頃範圍劃設為城鄉二之三
- 將本地區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不劃入國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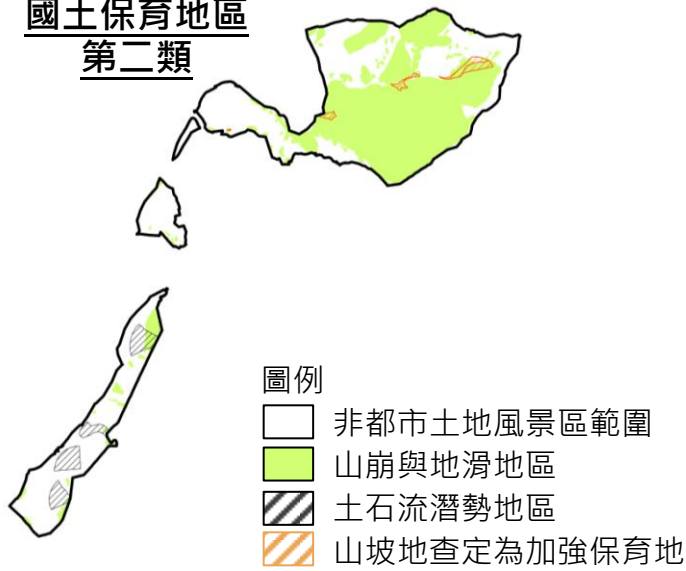
基於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考量，調整劃設範圍如下

1. 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約49公頃）
2. 扣除有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安全疑慮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約341公頃）
3.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3公頃）
4. 其餘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約434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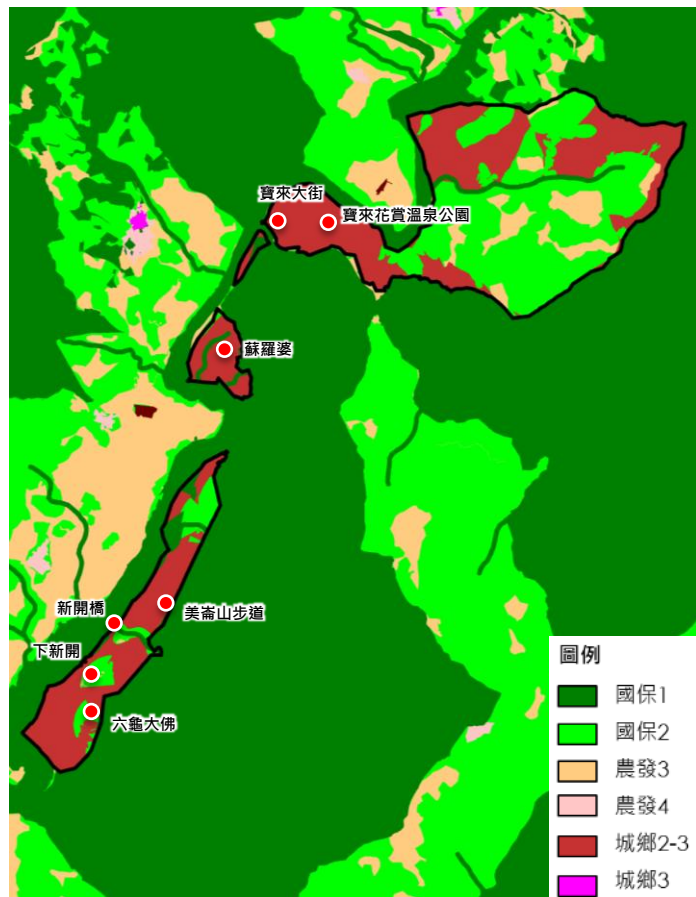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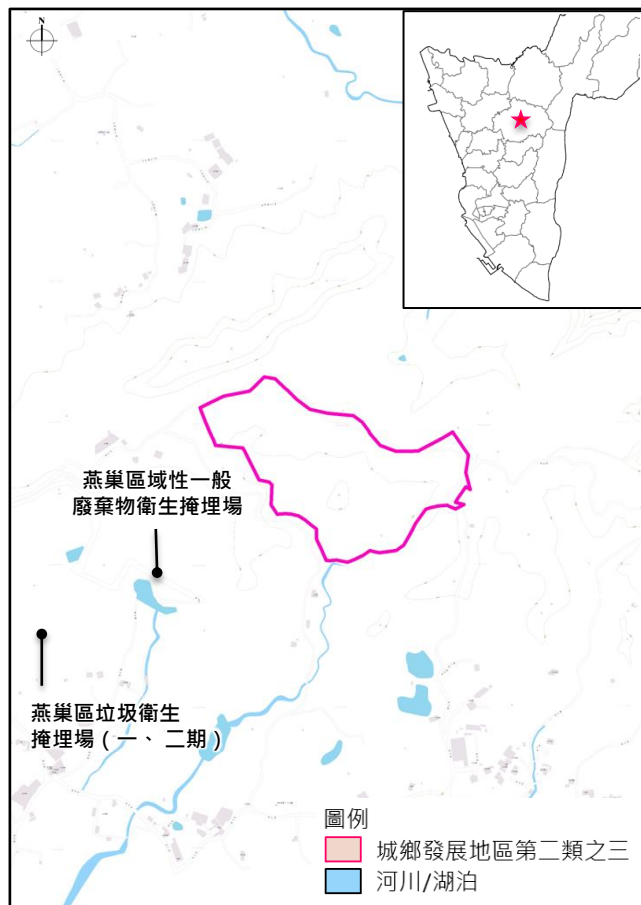
- ✓ 安全性：已扣除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
- ✓ 公平性：輔導業者合法化過程，就其違反相關法令者，仍須依各該法令予以裁處
- ✓ 合理性：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時，仍需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並留設適當緩衝設施與隔離綠帶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保一	49	6
國保二	341	38
農發三	63	7
城鄉二之三	434	49
合計	887	10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總量機能	其他發展用地9.30公頃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區位條件	無位屬符合國保1、農發1之土地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1. 本市營運中公有掩埋場僅剩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可供掩埋（剩約2年處理量） 2. 於既有垃圾掩埋場及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周邊設立灰渣掩埋場，以供本市焚化爐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3. 已完成可行性規劃，刻進行環評階段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因掩埋場空間將耗盡，於103年啟動第三期基地可行性評估重置計畫



淨光禪寺

本計畫區

燕巢區垃圾
衛生掩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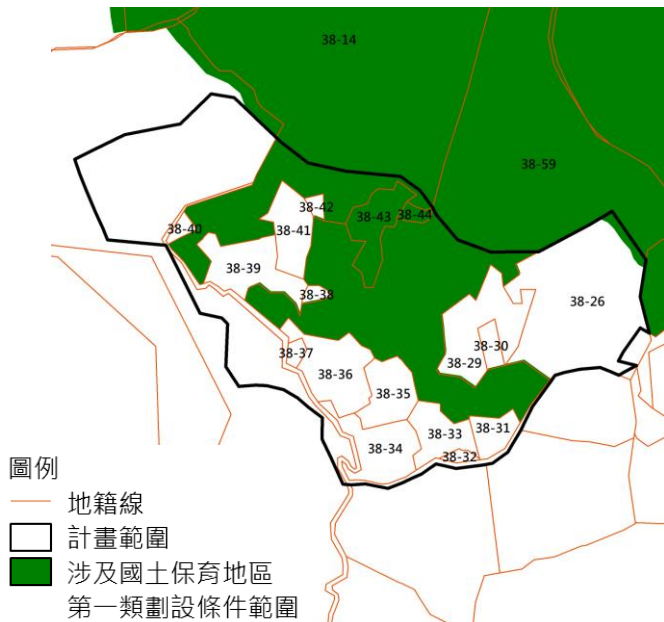
燕巢區域性一般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小組意見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1. 查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土地為燕巢區湖仔內段38-14（部分）、38-43、38-44、38-59（部分）等4筆地號約3.05公頃，涉及劃設條件為「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及非都市土地公有森林區」
2. 因本案部分土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邊緣，且為谷地地形，考量規劃整體性及邊坡穩定性，須將上述土地（占基地面積33.75%）納入整體規劃



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1. 依據本計畫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使用性質及計畫需求，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會進行**植生復育**，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劃設大於本基地面積之50%為國土保安用地**
2. 本案已**取得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先行辦理環評開發文件**
3. 依據本案地質鑽探結果，本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本計畫範圍植生狀況良好**，僅不到1/20因沖蝕溝導致有部分裸露。然計畫範圍下方有大面積裸露部分，其非本計畫範圍，且為私人土地進行整地導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吳宗憲 07-2238373457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財產南字第10903090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辦理「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含水土保持、土地開發)計畫」，函詢本署經營高雄燕巢區湖子內段38-26、38-34、38-37、38-42及38-43地號5筆國有土地是否同意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乙案，本分署同意所請，倘有使用國有土地需要，請貴局申請撥用事宜，以符管用合一，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9年3月30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330901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00屏東市興南路39號
承辦人：林宗雄
電話：08-7238941轉114
傳真：08-72385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林產字第109051817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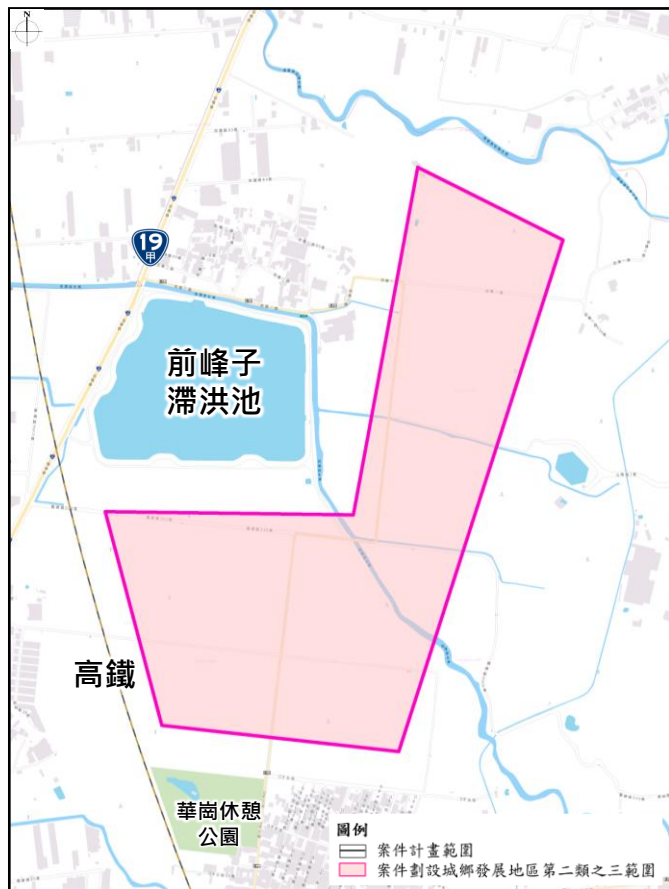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含水土保持、土地開發)計畫」，使用本處經營高雄燕巢區湖仔內段38-14地號等14筆土地辦理環評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3月30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33090100號函。
- 二、貴局辦理「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含水土保持、土地開發)計畫」，預定地位置涉及本處旗山事業區第113林班及接管國有林地部分土地(含已出租地)，本處同意貴局先行辦理環境評估作業，至於土地使用部分，應依環評審查結果再依規審議辦理。本開發基地因鄰近本處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進行之翠鴉棲地，請於環評規劃時依照本處前函108年6月21日屏作字第1086163231號函(計達)環境評估意見，針對翠鴉詳細調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項目	說明
計畫名稱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總量機能	產業用地70公頃
劃設條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號函)
區位條件	位屬符合農發1之土地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發展構想	1. 劃設產業用地 49.00 公頃 (70%)，公共設施用地 21.00公頃 (30%) 2. 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 開發，以及產業園區開發完 成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 業用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 因應中美貿易戰，台商回台投資比例增加，經濟部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之產業發展空間
- 配合鄰近岡山、阿蓮地區螺絲螺帽產業分佈，規劃以金屬製品製造（金屬扣件）、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5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040309
聯絡人：林淑蓮02-33568281
電子郵件：hungy124@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案，同意照辦，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9年1月10日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旨案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洽各主管機關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至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計畫，請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以及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業用地等開發管理方式，請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永續運作原則下辦理。
- 三、另旨案內台糖土地倘已造林或具有珍貴樹種，應予保留或移植作為產業園區隔離綠帶、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以維持環境綠美化，且可降低相關開發成本；同時基於保護優質農地原則，應儘量避免使用與周遭農業生產連結性強，且屬完整大區域之土地，俾利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及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會議審查通過，以加速辦理時效。

109/05/25 一般公文總收



10900576030

第1頁 共3頁

109/05/25 經濟部總收



10900608390

問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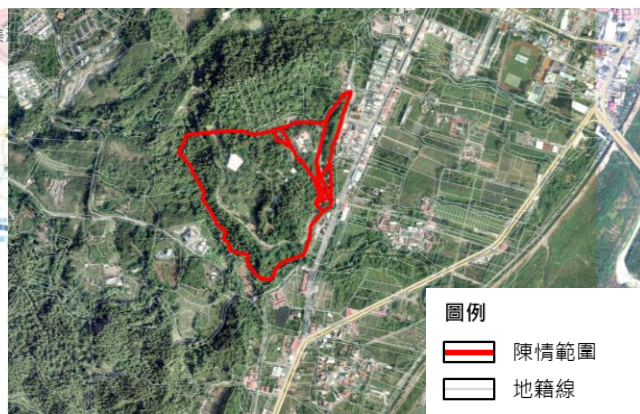
人民陳情意見

逕向內政部陳情第2案補充意見

陳○玲 秋涼山段248等6筆土地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劃設三桃山森林遊樂區（山保區遊憩用地）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合適類組

公民或團體	陳O玲
意見摘要	針對因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劃入國保二補充陳情意見 1. 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發布實施前（民國64年）之合法遊樂區早於民國26年已開發且持續營運，宜保障原合法使用土地權益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範圍甚廣，本案不宜單就位於保護區欠缺考量既有開發事實與原合法權益，逕為劃入國保區，嚴重影響地主權益 3. 寶來不老溫泉亦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位於水庫集水區，其得依觀光發展需求劃設城鄉2-3，本案應以相近發展條件與既有資源、合法權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合適類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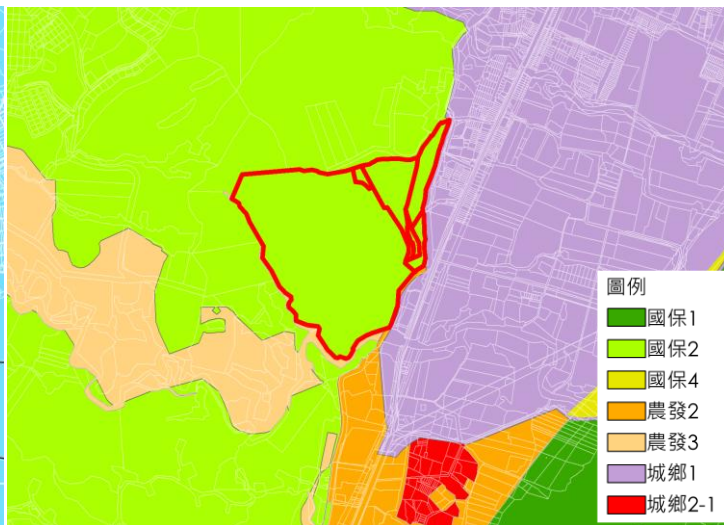


建議劃設三桃山森林遊樂區（山保區遊憩用地）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合適類組

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1. 查陳情土地旗山區秋涼山段248地號等6筆土地，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2. 建議參酌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及地區資源特性，予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陳情土地係為依原區計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故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需求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rural landscap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large, irregularly shaped pond. Surrounding the pond are various green fields, some of which appear to be rice paddies. There are several small clusters of buildings with red roofs, likely farmhouses or small villages.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hills and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overall scene is a mix of natural and human-made elements.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08.05



規劃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協力團隊：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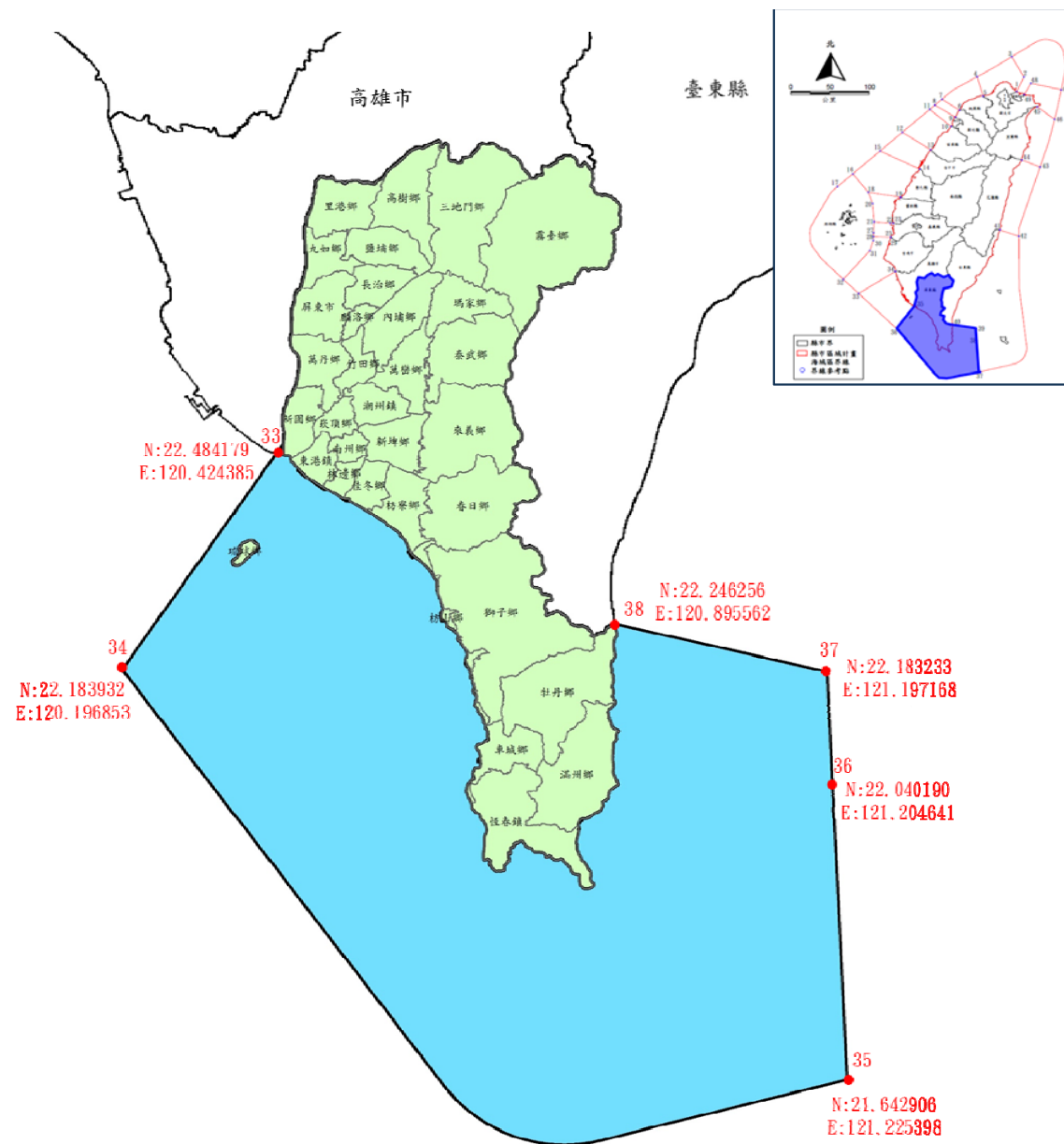
| 屏東縣國土計畫 (草案)

計畫年期與範圍

目標年：民國125年

計畫範圍：屏東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 總面積：8,561平方公里
- 陸域：本縣33個行政區，面積約2,775平方公里
- 海域：依內政部公告之本縣海域管制範圍，約5,766.62平方公里



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創新產業引入
交通路網改善
宜居環境再造

人與產業
「到」屏東



創造成長極及便捷運輸
吸引人與產業回流

打造我們的
「款待城市」



友善觀光環境
空間通用設計
全齡照護系統

在產業、生活中建立
社會連結與支持網絡



| 屏東縣國土計畫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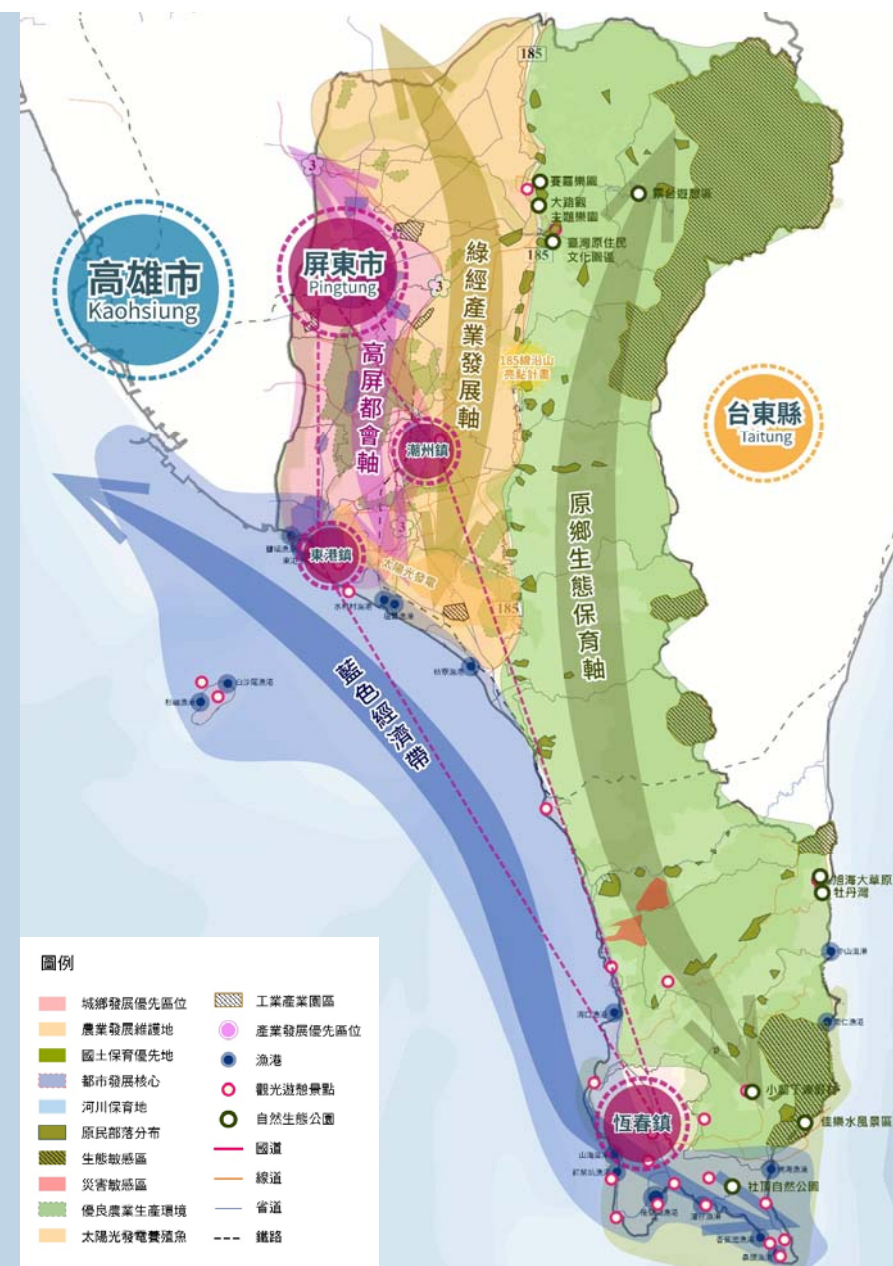
屏東縣國土計畫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三軸一帶四核心)

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軸 高屏都會、綠經產業、原鄉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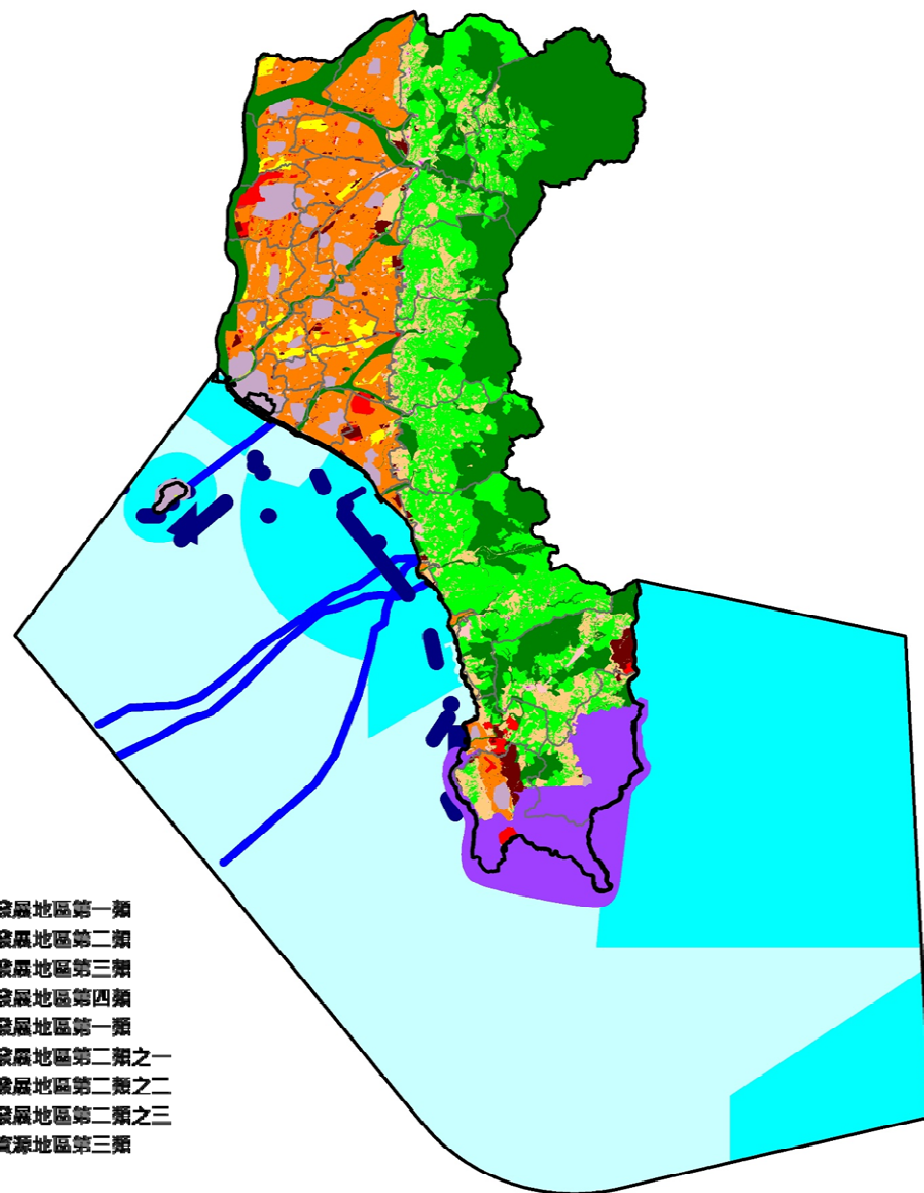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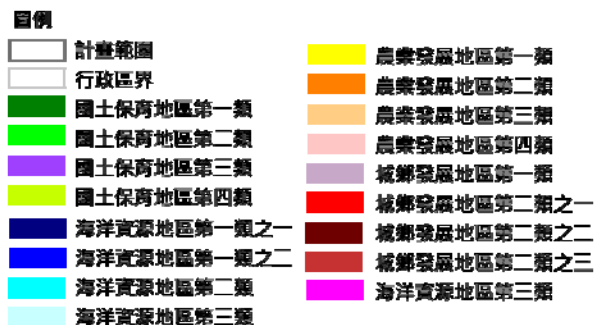
帶 藍色經濟帶

核 四大核心生活圈



屏東縣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

分類	劃設面積 (公頃)	佔屏東縣 比例(%)	佔陸域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176,522.31	20.65%	59.92%
海洋資源地區	560,398.98	65.54%	-
農業發展地區	96,029.32	11.23%	32.60%
城鄉發展地區	22,039.22	2.58%	7.48%
小計	854,989.83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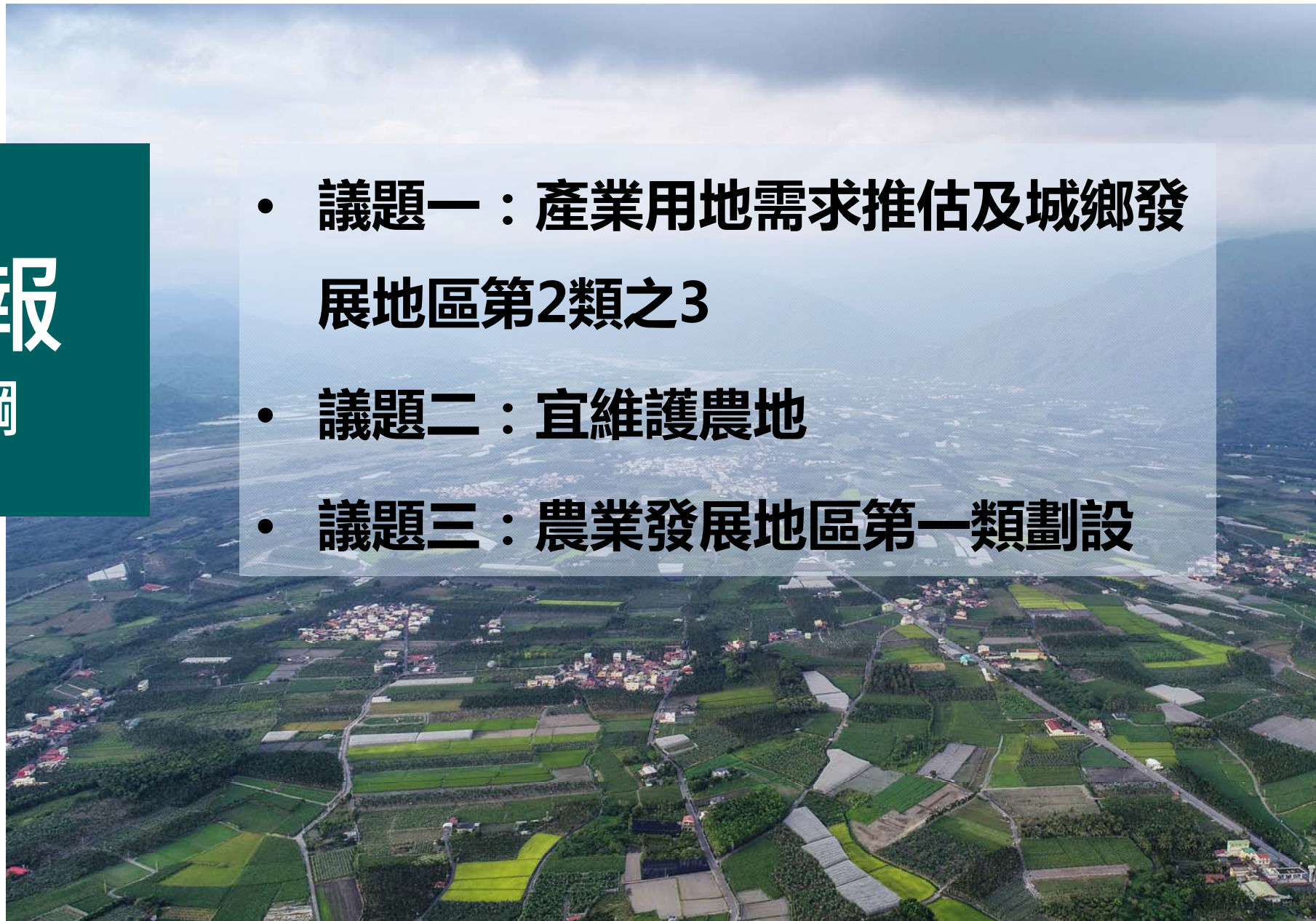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提報小組	提報大會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821,000人	821,000人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公頃	-公頃	面積重新核算
	二級產業用地	337.55公頃	323.38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公頃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公頃	-公頃	
	其他	-公頃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76.51公頃	74.08公頃	刪除「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4案。
未來發展地區（6-20年）		5,229.11公頃	5,208.10公頃	面積重新核算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356.00公頃	356.00公頃	-
宜維護農地面積		-公頃	-公頃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提請本次國審會討論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處	0處	-

簡報

大綱

-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議題二：宜維護農地**
-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議題一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議題說明

- **產業用地**：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本計畫未來新增產業用地336.84公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水電供應能力及事業廢棄處理能力得否因應該等發展需求**
- **城2-3**：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8案，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計4案，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經檢視本次修正後草案，「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均已配合修正，惟「**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仍將該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爰請屏東縣政府說明「**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未來預計引入產業類別及其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原因，倘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請再予補充說明劃設範圍、面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等相關內容。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二級產業用地供給推估方式

■ 現況產業用地供給量：1,834.58公頃

- 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丁種建築用地

■ 都計工業區建議優先檢討變更：373.84公頃

- 參酌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草案）」
- 依據發展潛力、現況非工業使用面積比例及周邊環境等條件評估之結果

■ 綜上，125年既有產業用地供給1,460.74公頃

項目	分區別		面積（公頃）
法定工業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643.18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內丁種建築用地	857.31
		其他丁種建築用地	334.09
	小計		1,834.58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			-373.84
總計			1,460.74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面積：**1,784.12**公頃

－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法

- 125年推估二級生產總額/每公頃用地面積產值=125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項目		推估數據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法	125年工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推估	403,534,292千元
	125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	226,181千元
	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784.12 公頃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產業用地供需評析

產業用地供給：1,460.74公頃

－ 現況供給 + 報編中用地 – 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

產業用地需求：1,784.12公頃

－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

目標年產業用地共**不足323.38公頃**

產業需求

1,784.12公頃

－

產業供給

1,460.74公頃

=

產業需供差

323.38公頃

產業用地供需評析

■ 電供應能力：

-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153.82億度，本縣107年總用電量僅約45.3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

■ 水供應能力：

- 目前**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完工後總供應量可提升至29.5萬噸/日，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
- 本縣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7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2.7%，未來持續配合台灣自來水公司刻正推動減漏工程、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工作，預期將再提升本縣之自來水普及率

■ 廢棄物處理能力：

- 依屏東縣環保局評估，本縣整體垃圾量變動不大，應足敷使用，另預計將於110年12月**進行既有崁頂焚化廠爐體整備升級計畫，預期可再提升廢棄物處理量。**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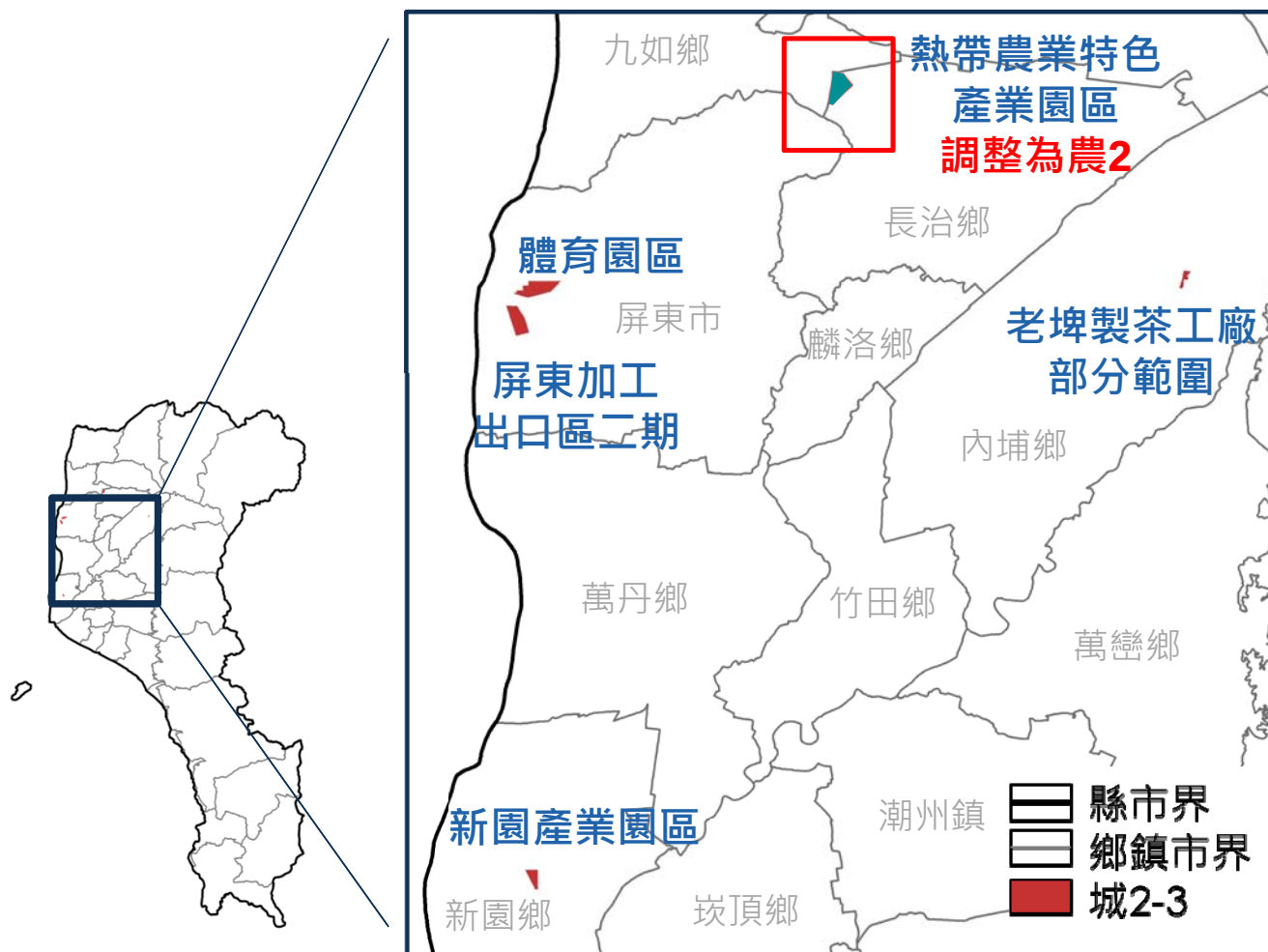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劃設成果（專案小組提送版本）

案件		行政區	面積	內容	小組建議	提報大會
1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35.47	規劃引進以金屬、食品及飼品為主之製造業，打造在地產業園區。	獎投條例劃設之工業用地，應劃城2-2	調整城2-3範圍
2	六塊厝產業園區	屏東市	19.75	以引進汽車、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為主。	已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城2-2	配合調整為城2-2
3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屏東市	26.76	規劃以航空零組件暨無人車之雙鑽產業為主軸。	建議予以同意	劃設為城2-3
4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長治鄉	30.76	因應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及周邊資源，建構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	建議劃為農2	經考量具有農業發展性質，配合調整為農2
5	健康產業園區	竹田鄉	23.01	以醫療保健暨居住型照護服務園區為主體。	已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城2-2	配合調整為城2-2
6	體育園區	屏東市	32.00	以多樣化的複合式空間，打造精緻運動園區。	建議予以同意	劃設為城2-3
7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	麟洛鄉	3.48	以流浪動物收容所轉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流浪動物收容品質。	建議劃為農發區	配合調整為農2
8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5.28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老埤製茶工廠都市計畫區內。	建議予以同意	劃設為城2-3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劃設成果（國審會提送版本）

案件		行政區	面積
1	新園產業園區	新園鄉	10.04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屏東市	26.76
3	體育園區	屏東市	32.00
4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內埔鄉	5.28
合計			74.08



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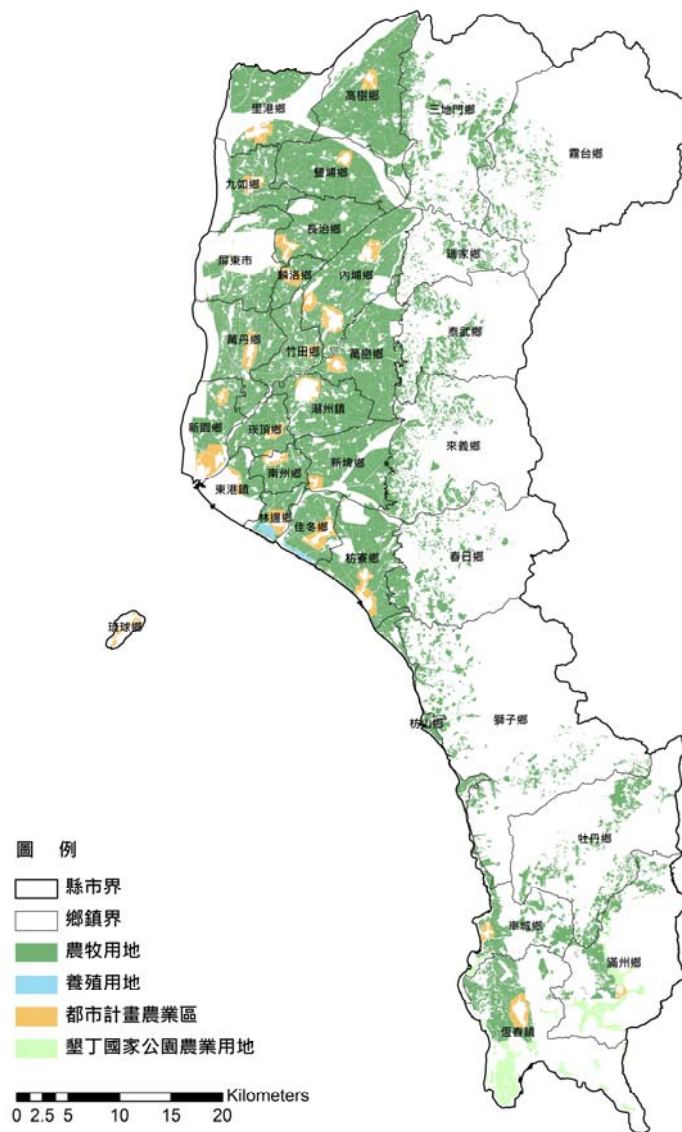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及城鄉發展地區二之三劃設

議題二：宜維護農地

議題說明

- 本計畫草案指出考量屏東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於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屏東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惟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請屏東縣政府詳細說明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辦理之具體理由。**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議題三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議題說明

- 本計畫指出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約2.31萬公頃，基於保留屏東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僅將國公有土地、台糖優良農地，共計4,438.24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詳細說明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辦理之具體理由。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農地資源劃設之分類標準並不同於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屏東縣農地資源劃設原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	1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位於重要農業展區之農地（台糖土地優先劃設） 位於水稻適栽性等級一或等級二之農地 屬於山坡地宜農牧第一級地或二級地的農地
	2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3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單位面積(50m*50m)現況做農業生產使用大於(≥)80%且連續單位面積大於(≥)25公頃之農地 符合1或2定義，但未符合3定義者
第二種農業用地		生產環境良好但規模較小 現況養殖連續使用面積大於(≥)1公頃之農地 符合第一種農業用地原則，且接鄰國道交流道周邊100公尺
第三種農業用地		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符合任一準則即屬第三種農業用地） 接鄰編定工業區周邊600公尺、接鄰一般工業區與都市發展用地周邊200公尺 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小於(≤)30%之農地且小於1公頃 接鄰污染地區周邊100公尺或已受污染地區
		現況養殖連續使用面積小於(≤)1公頃之農地 鄰接省道周邊100公尺，但排除鄰接台糖之土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地 1. 山坡地宜農牧地一級、二級，但不屬於第一種農業用地 2. 山坡地宜農牧地三級地以上（包括三級地、四級地、宜農牧地五級地與加強保育地六級地）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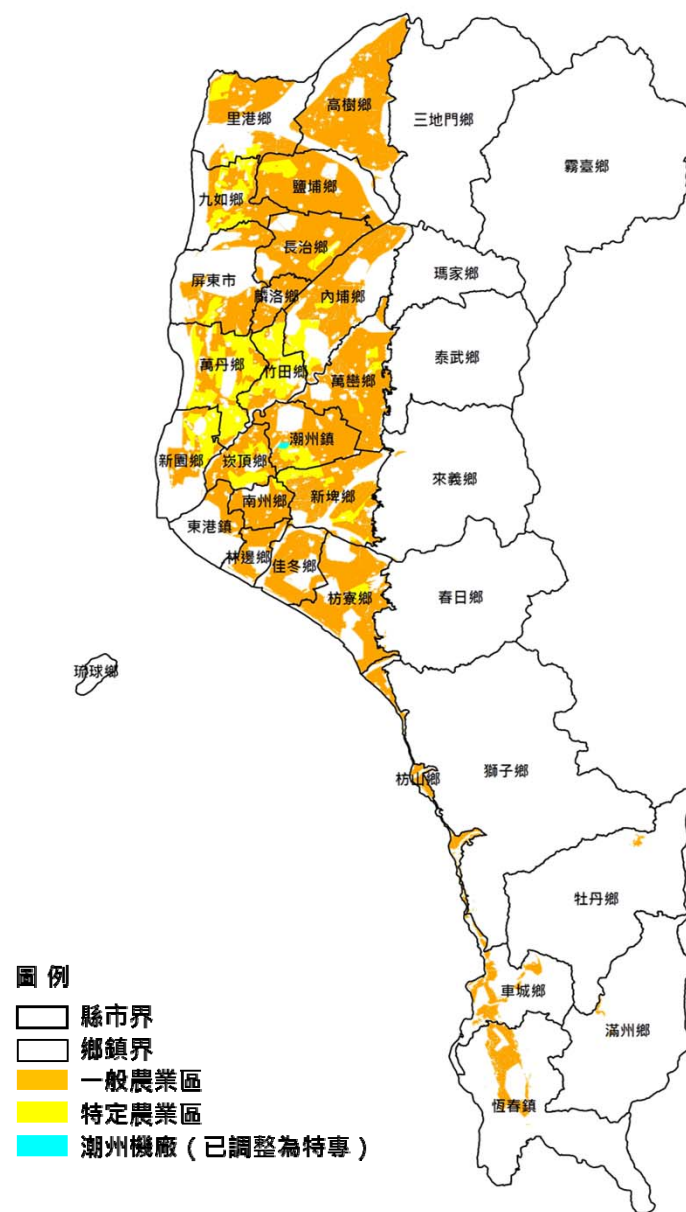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結果

■ 109.07.23內政部區委會第 437次會議決議：

➤ 調整後特農面積為**11,072.2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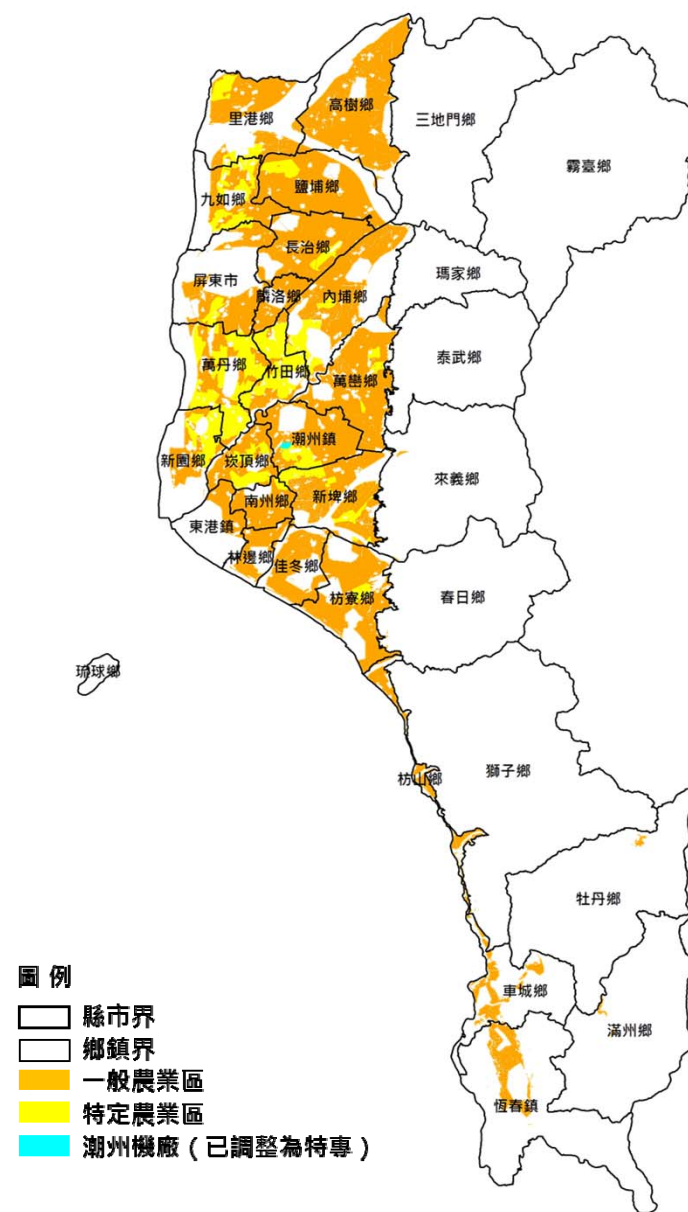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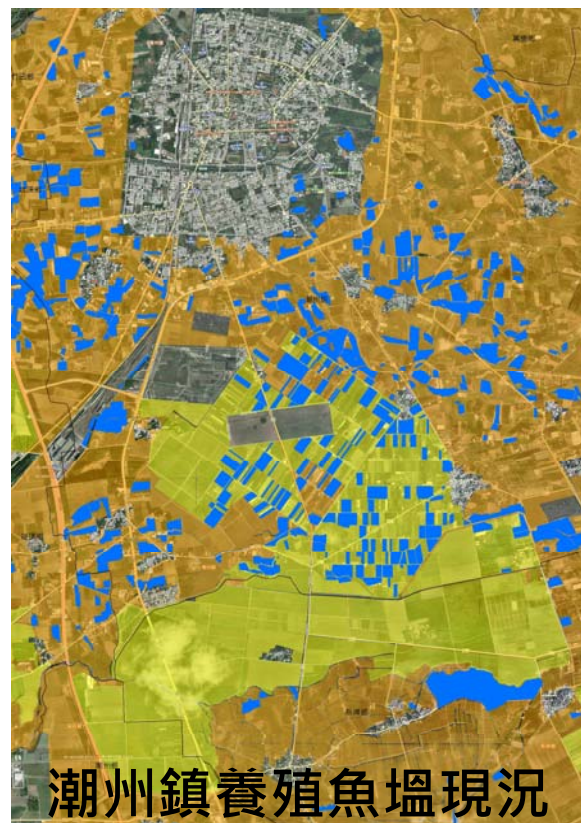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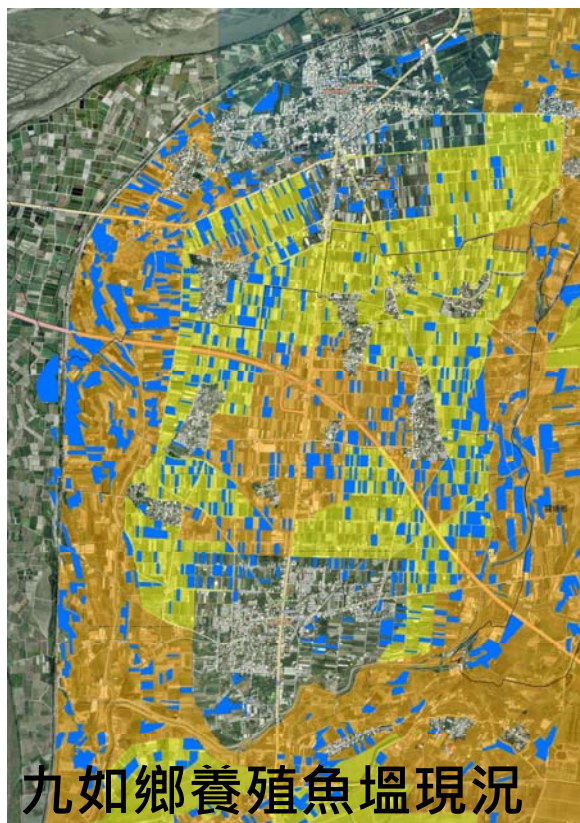
➤ 調整後一般農面積為**52,843.41**公頃

調整項目	屏東縣政府檢討成果
	面積（公頃）
特農調一般農	3,431.20
一般農調特農	2,382.86
總計	5,814.06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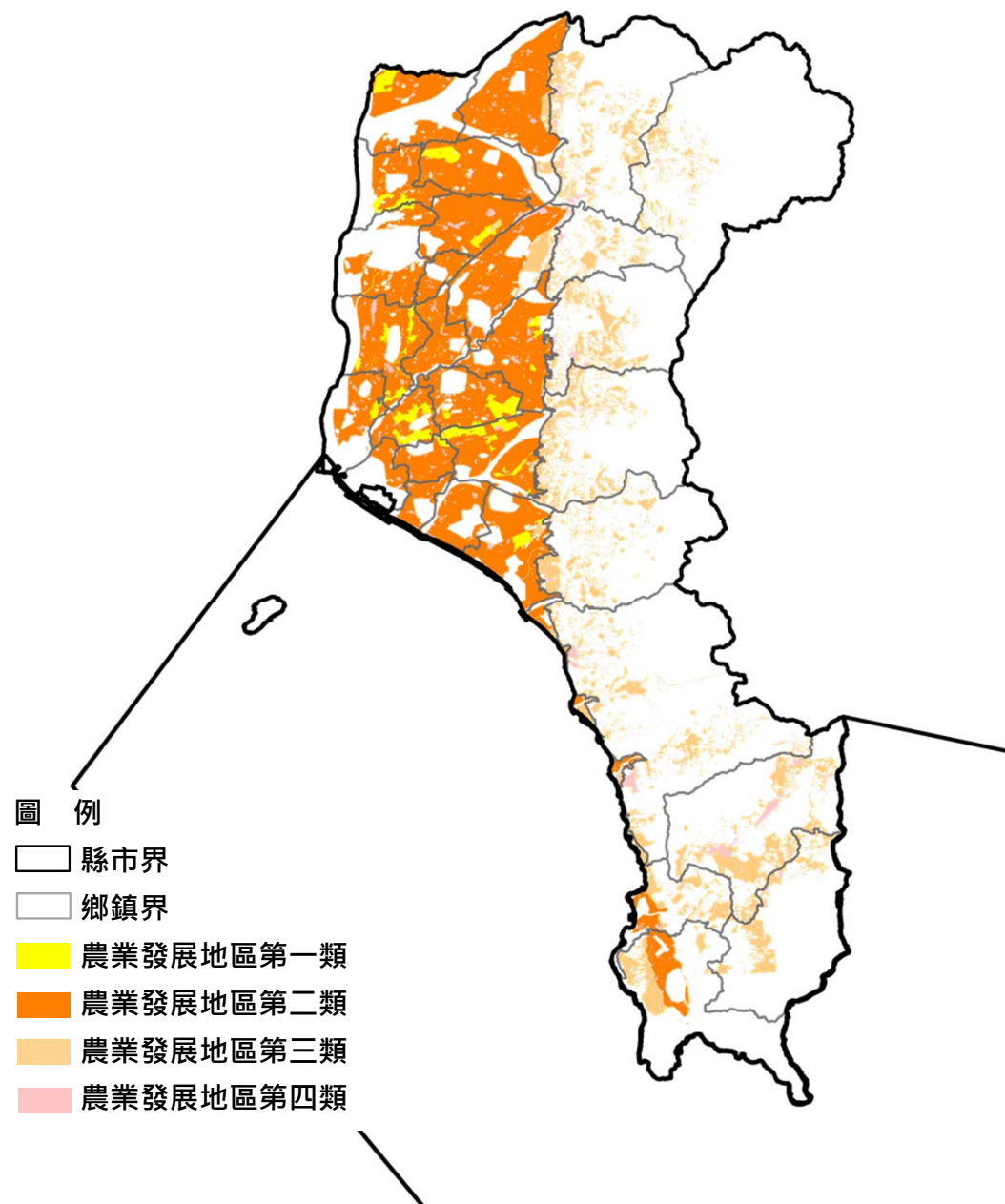
- 本縣位於特定農業區之零碎養殖魚塭，因未符合農地分區調整作業手冊特調一準則，故於本次農發一劃設再予以評估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農1	4,438.24
農2	58,533.27
農3	28,589.47
農4	4,468.34
總計	96,029.32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